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湘西自治州本级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 算 编 码： 302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时间：2020年 06月 |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石素芬 | 联系电话 |  |
| 人员编制 | 131人 | 实有人数 | 131人 |
| 职能职责概述 |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组织起草本州有关自然资源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相关政策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全州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执行中央、省、州关于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州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州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与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相匹配的政策措施。（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监督和指导县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组合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州城乡规划管理工作，执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州级重大备选项目。（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州地质工作。编制全州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管理州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合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州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州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13）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交流。（14）根据州委授权，对州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整治违法用地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和严查违法用地行为；任务2：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任务3：土地开发项目主要为2019年州级开垦资金，主要用于确保全面完成2019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任务，恢复历史遗留和自然灾害损坏的耕地，提高耕地抗灾能力，促进湘西州农业经济可持续性发展。2019年度，我局分两批下达2019年州级开垦资金预算7,366.67万元，其中第一批下达资金预算5,677.78万元，第二批下达资金预算1,688.89万元。资金具体使用内容为6,630.00万元资金与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拨至各县市，736.67万元留作我局耕地保护支出工作经费。任务4：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湘西州世界地质公园的项目建设、宣传推介、科普教育等。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一）全力以赴，有力有效落实高质量发展和脱贫攻坚用地需求一是加强用地保障服务。落实“边建边报”扶贫用地政策，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6420亩，获批新增建设用地面积8723亩，超年度计划2300亩。湘西机场用地已获批准。完成土地储备20877亩，获批发行专项债券10.5亿元。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量21067亩，同比增长60%，其中其他民生工程用地14177亩。二是高起点谋划国土空间规划。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15470平方千米，覆盖120个乡镇街道， 100%通过国家级核查，差错率0.20%以下，低于全国平均0.75%的0.55个百分点。（二）尽锐出战，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阶段成效一是切实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对全州在册的851处地灾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科学评估核减地灾隐患点71处。开展避险演练7次4300余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专题培训11次4000余人。着力构建“人防+技防”地灾防治模式，投资300万元对28个重大隐患点建设在线监测预警，形成州级平台和3个县级平台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其一全力抓好增减挂钩。共实施项目50个面积46612亩，确认指标34个面积29351亩。交付跨省交易节余指标6300亩，获得资金18.9亿元，节余指标省内交易5001亩，获得资金9.1亿元。其二提高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返利于民。完成新一轮《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修改，房屋拆迁每平方米平均提高253.5元，青苗补偿每亩平均提高1527元，重建地安置补助平均提高35%，与周边地区相比标准较高。其三扎实开展驻村扶贫。积极发展石鸡、稻花鱼等养殖业和金花葵、烟叶等种植业，支持投入150万元大力发展茶叶、油茶等生态产业，不断巩固黄土坡村、广车村“户脱贫、村出列”驻村扶贫成果，村综合贫困发生率低于1%，“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落实到位。三是扎实推进矿山整治打造绿色矿业。积极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和长江经济带“举一反三”矿山滥采问题整改。（三）重点突破，全面提升自然资源保护水平一是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取得阶段性成果。已顺利迎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专家现场考评，基本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可。永顺、龙山、古丈、吉首、花垣等县市区协同配合，做了大量卓有成效工作。完成湘西地质公园博物馆主体、布展、消防、监控平台建设。加强与其他世界地质公园交流， 参加第六届亚太世界地质公园大会、世界地质公园国际培训 班等活动，向世界推介湘西地质公园助推精准扶贫经验，与泰国沙墩世界地质公园签订姊妹公园协议。二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州下达年度土地开发和灾毁项目建设资金5110万元，验收新增耕地指标14704亩，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累计结余耕地指标18141亩，其中水田指标4576亩，粮食产能指标581万公斤。初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80415亩。全州现有耕地300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33万亩，超额完成省定任务。三是依法有序开展专项整治。全州立案查处违法用地43个788亩;完善用地手续71个4058亩；拆除复垦61个840亩。持续推进整治“两违”，及时处置新增49宗，处置率100%；存量“两违”销号率98%。保靖、泸溪整治“两违”工作已形成长效机制。“大棚房”整治排查设施农业大棚7831个，依法拆除复垦“大棚房”49个，整改率100%。稳妥有序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清查违建别墅70宗60栋，整改到位率100%。龙山、古丈、花垣等依法强力拆除了一批违建别墅。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中央扫黑除恶督导交办的11个问题整改。四是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州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29宗，面积 198.90公顷；处置闲置土地 240.92公顷；盘活城镇空闲土地413宗20997亩。积极组织各开发园区开展省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供地率得到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湘西经开区荣获全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一等奖，获得20公顷用地计划奖励。（四）深化改革，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高效完成机构改革。按州委改革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完成与原州规划处职能整合、人员划转等工作，在较短时间内化学融合，形成了“1+1>2”的新战斗堡垒。二是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大部分县市区实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与房产、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各县市区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全部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部分县市区在银行设立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三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完成行政审批清单、中介服务清单、证明材料清单清查梳理。梳理州本级依申请类行政许可事项14项，下放事项8项，取消材料2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环节精简50%，审批时间在法定时限基础上提速60%。四是保障信访和复议权利。积极开展重点信访事项集中化解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信访矛盾纠纷定期排查梳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化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接待来访群众421批次754人次，均及时进行交办，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五是拓展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空间。完成数字湘西地理空间框架基础数据更新。启动“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双平台建设，完成全州基础数据汇交。（五）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党员干部队伍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会、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自然资源和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二是加强党的建设。召开9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落实党建“一岗双责”。新成立系统机关党委，优化成立6个支部。三是凝聚奋进力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唱响时代主旋律，培育时代新人。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3,368.49 | 5,347.55 | 7,994.32 | 17.68 |  | 8.94 |
| 1、局机关 |  6,401.12  |  2,075.13  |  4,299.37  |  17.68  |  |  8.94  |
| 2、湖南省湘西州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 |  264.19  |  144.51  |  119.68  |  |  |  |
| 3、湖南省湘西州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165.55  |  165.55  |   |  |  |  |
| 4、湖南省湘西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  323.63  |  8.89  |  314.74  |  |  |  |
| 5、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地质公园管理处 |  6,214.01  |  2,953.47  |  3,260.54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9,039.40  | 2,217.92  | 1,612.46  | 605.46  | 6,821.49  | 2,780.95  | 13,936.06  |
| 1、局机关 | 3,990.72  | 1,658.22  | 1,139.22  | 519.00  | 2,332.50  | 2,410.40  | 7,022.42  |
| 2、湖南省湘西州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 | 114.74  | 67.71  | 64.42  | 3.28  | 47.04  | 149.44  | 337.22  |
| 3、湖南省湘西州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378.07  | 173.42  | 135.63  | 37.78  | 204.66  | 202.03  | 373.66  |
| 4、湖南省湘西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 304.55  | 245.03  | 215.73  | 29.30  | 59.51  | 19.08  | 27.26  |
| 5、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地质公园管理处 | 4,251.31  | 73.54  | 57.44  | 16.09  | 4,177.78  |  | 6,175.49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出境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60.25  |  6.73  |  47.51  |   |  6.01  |
| 1、局机关 |  43.62  |  4.13  |  33.48  |   |  6.01  |
| 2、湖南省湘西州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 |  0.70  |   |  0.70  |   |   |
| 3、湖南省湘西州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13.89  |  0.57  |  13.32  |   |   |
| 4、湖南省湘西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  0.70  |  0.70  |   |   |   |
| 5、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地质公园管理处 |  1.33  |  1.33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6,958.78  |  6,958.78  |  |  |
| 1、局机关 |  6,485.23  |  6,485.23  |  |  |
| 2、湖南省湘西州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 |  274.08  |  274.08  |  |  |
| 3、湖南省湘西州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158.81  |  158.81  |  |  |
| 4、湖南省湘西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  27.66  |  27.66  |  |  |
| 5、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地质公园管理处 |  13.00  |  13.00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有力有效落实高质量发展和脱贫攻坚用地需求；目标2：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阶段成效；目标3：全面提升自然资源保护水平；目标4：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目标1：（1）落实“边建边报”扶贫用地政策，优先保障精准脱贫产业、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和张吉怀高铁、高速公路、精准扶贫等一批省“5个100项目”用地；（2）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双评价、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现状评估工作。目标2：（1）切实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地质灾害搬迁项目实施，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2）用足用活政策助力脱贫攻坚。其一全力抓好增减挂钩，有力支持了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其二提高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返利于民。完成新一轮《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修改，房屋拆迁每平方米平均提高253.5元，青苗补偿每亩平均提高1527元，重建地安置补助平均提高35%，与周边地区相比标准较高；（3）扎实推进矿山整治打造绿色矿业。积极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和长江经济带“举一反三”矿山滥采问题整改。目标3：（1）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取得阶段性成果。已顺利迎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专家现场考评，基本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可；（2）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州下达年度土地开发和灾毁项目建设资金5110万元，验收新增耕地指标14704亩，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累计结余耕地指标18141亩，其中水田指标4576亩，粮食产能指标581万公斤。初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80415亩。全州现有耕地300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33万亩，超额完成省定任务；（3）依法有序开展专项整治。全州立案查处违法用地43个788亩;完善用地手续71个4058亩；拆除复垦61个840亩。持续推进整治“两违”，及时处置新增49宗，处置率100%；存量“两违”销号率98%。 “大棚房”整治排查设施农业大棚7831个，依法拆除复垦“大棚房”49个，整改率100%。稳妥有序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清查违建别墅70宗60栋，整改到位率100%；（4）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州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29宗，面积 198.90公顷；处置闲置土地 240.92公顷；盘活城镇空闲土地413宗20997亩。目标4：（1）高效完成机构改革。按州委改革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完成与原州规划处职能整合、人员划转等工作，在较短时间内化学融合，形成了“1+1>2”的新战斗堡垒；（2）是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大部分县市区实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与房产、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各县市区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全部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部分县市区在银行设立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3）推进放管服改革。完成行政审批清单、中介服务清单、证明材料清单清查梳理；（4）保障信访和复议权利。积极开展重点信访事项集中化解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信访矛盾纠纷定期排查梳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化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州委州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 指标1：职责履行 | 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90分以上。 | 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90分。 |
| 指标2：履职效益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 | 较好地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 |
| 指标3： |  |  |
| …… |  |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 指标1：行政效能指标2：…… | 1.用足用活政策，助力脱贫攻坚，适当提高土地价格，农民得到实惠；2.对本地国土空间作出高起点的空间规划，全方位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为社会的持续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 1. 优先保障精准脱贫产业、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和张吉怀高铁、高速公路、精准扶贫等一批省“5个100项目”用地。出让土地6742亩，占供应总量的26%，合同成交价款36.5亿元。全年实际征收入库土地出让金52.49亿元；2. 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15470平方千米，覆盖120个乡镇街道， 100%通过国家级核查，差错率0.20%以下，低于全国平均0.75%的0.55个百分点。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6分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罗小元 | 科长 | 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李慧 | 会计 | 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石素芬 | 会计 | 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评价小组

组长:罗小元科长

成员：李慧会计、石素芬会计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2.人员情况

3.主要职能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3.项目组织情况

4.项目管理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全力以赴，有力有效落实高质量发展和脱贫攻坚用地需求

（二）尽锐出战，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阶段成效

（三）重点突破，全面提升自然资源保护水平

（四）深化改革，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党员干部队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正处级行政单位，共有22个职能科室，下设9个二级机构。财务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有4个（湘西州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湘西州地质公园管理处、湘西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湘西州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

**2.人员情况**

**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定编制人员131人。其中全额编制人员129人，后勤工作聘用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19人（包括2名后勤聘用人员），退休人员34人。**

 3.主要职能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组织起草本州有关自然资源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相关政策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全州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执行中央、省、州关于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州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州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与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相匹配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监督和指导县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组合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州城乡规划管理工作，执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州级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州地质工作。编制全州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管理州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合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州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州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

（13）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交流。

（14）根据州委授权，对州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9,400.5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400.52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634.52万元，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7,766.00万元）。预算总支出9,400.52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662.10万元，项目支出7,738.42万元。

2019年部门决算总收入8,186.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17.5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0.00万元，其他收入8.97万元。决算总支出9,039.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7.92万元，项目支出6,821.4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依据《政府会计制度》、《湘西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办法》、2019年度财政预算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单位的业务活动。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662.1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66.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92.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9万元。

2019年决算的基本支出为2,217.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74.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5.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8.04万元，资本性支出0.08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预算金额** | **本年决算金额** | **结余“-”/超支“+”** |
| 公务接待费 | 71.00  | 6.73 | -64.27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54.00  | 47.51  | -6.49 |
| 因公出国费用 |  | 6.01 | 6.01　 |
| **合计** | **125.00**  | **60.25**  | **-64.75** |

从上表分析，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25.00万元，决算支出60.25万元，结余64.75万元，三公经费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从三公经费的支出明细项目分析，公务接待费支出6.73万元，结余64.27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7.51万元，结余6.49万元；因公出国费用支出6.01万元，超支6.01万元，超支原因系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赴德国（柏林、法兰克福）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培训。三公经费明细均在上级主管单位要求下控制到位。

（2）与上年度比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 **费用项目** | **本年决算金额** | **上年决算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 --- |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6.73 | 11.57 | -4.84 | -41.83%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47.51  | 54.00 | -6.49 | -12.02% |
| 因公出国费用 | 6.01 |  | 6.01 | 100.00% |
| **合计** | **60.25**  | **65.57** | **-5.32** | **-8.11%** |

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总额减少5.32万元，降幅8.11%，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4.84万元，降幅41.83%；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6.49万元，降幅12.02%；因公出国费用增长6.01万元，增幅100.00%，因公出国费用较上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赴德国（柏林、法兰克福）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培训。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我局的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整治违法用地专项经费、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土地开发项目支出和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工作经费等支出。

1.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数为7,738.42万元，包括整治违法用地专项经费32.94万元，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33.48万元，土地开发项目支出7,372.00万元和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工作经费300.00万元。

2019年决算项目支出数为6,821.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4.8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171.7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6.29万元，其他支出2.00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合理合规使用财政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开支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项目建设活动中的工程费用、材料费用、各项财产物资等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针对项目支出，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资金监督、签字权限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3.项目组织情况

2019年，我局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目标任务。各项目由专人负责实施，实行事项前置审批及事后支付审批制度；采购事项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属政府采购范围的一律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按照规定流程进行采购，严格执行财政预算评审、招投标、合同签订、过程管理、竣工验收、财政结算评审等程序；费用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权限、审批流程、报销要求等进行审核。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整治违法用地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和严查违法用地行为；

（2）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

（3）土地开发项目主要为2019年州级开垦资金，主要用于确保全面完成2019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任务，恢复历史遗留和自然灾害损坏的耕地，提高耕地抗灾能力，促进湘西州农业经济可持续性发展。2019年度，我局分两批下达2019年州级开垦资金预算7,366.67万元，其中第一批下达资金预算5,677.78万元，第二批下达资金预算1,688.89万元。资金具体使用内容为6,630.00万元资金与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拨至各县市，736.67万元留作我局耕地保护支出工作经费。

（4）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湘西州世界地质公园的项目建设、宣传推介、科普教育等。

4.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主要下发了《关于下达2019年州级开垦费资金预算的通知》与《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州级开垦费资金预算的通知》，将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市，要求各县市必须保证按项目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将具体的项目预算文件报州财政局、我局备案。要求县市自然资源部门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固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规划设计，实行项目“五制”，切实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积极联同州财政局和规划局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州级土地开发项目相关专项资金挂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度，我局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勇于改革拓进，不断强化队伍素质、提升服务品质，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用。

（一）全力以赴，有力有效落实高质量发展和脱贫攻坚用地需求

一是加强用地保障服务。落实“边建边报”扶贫用地政策，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6420亩，获批新增建设用地面积8723亩，超年度计划2300亩。湘西机场用地已获批准。完成土地储备20877亩，获批发行专项债券10.5亿元。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量21067亩，同比增长60%，其中其他民生工程用地14177亩。优先保障精准脱贫产业、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和张吉怀高铁、高速公路、精准扶贫等一批省“5个100项目”用地。出让土地6742亩，占供应总量的26%，合同成交价款36.5亿元。全年实际征收入库土地出让金52.49亿元。吉首、凤凰、龙山、湘西经开区土地出让收益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二是高起点谋划国土空间规划。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15470平方千米，覆盖120个乡镇街道， 100%通过国家级核查，差错率0.20%以下，低于全国平均0.75%的0.55个百分点。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双评价、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现状评估工作。凤凰、龙山、花垣已启动国土空间规划技术单位招投标工作。模拟城镇开发边界线经三轮修改已形成初步成果，基本完成对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为我州未来发展预留了空间。完成28个项目技术审查，对部分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县市域村庄分类布局、现有村庄规划复核评估。花垣县完成15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十八洞村村庄规划作为典型案例，在国务院召开的工作推进会上介绍经验，作为优秀案例向全国推广。强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3459份。

（二）尽锐出战，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阶段成效

始终坚持把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底线要求，助力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控制，助力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一是切实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对全州在册的851处地灾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科学评估核减地灾隐患点71处。开展避险演练7次4300余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专题培训11次4000余人。着力构建“人防+技防”地灾防治模式，投资300万元对28个重大隐患点建设在线监测预警，形成州级平台和3个县级平台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推动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地质灾害搬迁项目实施，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完成重大地灾治理项目26个，中小型治理项目16个，应急安置点 8个，有序消除地灾隐患。由于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23期），全州共发生地质灾害8起，无人员伤亡。吉首、古丈、永顺、龙山等县市在预测预警、工程治理方面成绩突出。二是用足用活政策助力脱贫攻坚。其一全力抓好增减挂钩。共实施项目50个面积46612亩，确认指标34个面积29351亩。交付跨省交易节余指标6300亩，获得资金18.9亿元，节余指标省内交易5001亩，获得资金9.1亿元。累计实现资金归集49亿元，有力支持了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其中龙山县已获得收益11.7亿元。积极争取新下达跨省指标4700亩，预计可再获流转资金14.1亿元。定向精准给贫困群众释放政策红利，发放各类惠农助农奖补资金约8.5亿元，助推易地扶贫搬迁惠及500余个贫困村、9000多户、4.9余万人。其二提高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返利于民。完成新一轮《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修改，房屋拆迁每平方米平均提高253.5元，青苗补偿每亩平均提高1527元，重建地安置补助平均提高35%，与周边地区相比标准较高。同时，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程序，依法足额补偿被征地群众。征地信息公开 7 个批次，公开率100%。其三扎实开展驻村扶贫。积极发展石鸡、稻花鱼等养殖业和金花葵、烟叶等种植业，支持投入150万元大力发展茶叶、油茶等生态产业，不断巩固黄土坡村、广车村“户脱贫、村出列”驻村扶贫成果，村综合贫困发生率低于1%，“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落实到位。三是扎实推进矿山整治打造绿色矿业。积极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和长江经济带“举一反三”矿山滥采问题整改。花垣矿山整治整合取得阶段性成果，铅锌矿整合方案经最终调整优化后通过。州内14宗小煤矿和自然保护区内9宗采矿权完成退出关闭。全州关闭退出持证露天矿山113家，取缔非法采矿点120处，关停违法砂石、石材加工点300余处，露天矿山数量从471家（含非法采矿点120处）减至238家。泸溪、永顺、凤凰矿山整治整合成效明显，按绿色矿山标准建好建强了一批露天采石场。1个矿山入选自然资源部绿色矿山名录。花垣县新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6500亩。矿山数量多规模小、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安全隐患问题突出、违法开采和加工经营行为屡禁不止乱象得到有效遏制。

（三）重点突破，全面提升自然资源保护水平

一是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取得阶段性成果。已顺利迎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专家现场考评，基本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可。永顺、龙山、古丈、吉首、花垣等县市区协同配合，做了大量卓有成效工作。完成湘西地质公园博物馆主体、布展、消防、监控平台建设。加强与其他世界地质公园交流， 参加第六届亚太世界地质公园大会、世界地质公园国际培训 班等活动，向世界推介湘西地质公园助推精准扶贫经验，与泰国沙墩世界地质公园签订姊妹公园协议。二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州下达年度土地开发和灾毁项目建设资金5110万元，验收新增耕地指标14704亩，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累计结余耕地指标18141亩，其中水田指标4576亩，粮食产能指标581万公斤。初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80415亩。全州现有耕地300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33万亩，超额完成省定任务。三是依法有序开展专项整治**。**全州立案查处违法用地43个788亩;完善用地手续71个4058亩；拆除复垦61个840亩。持续推进整治“两违”，及时处置新增49宗，处置率100%；存量“两违”销号率98%。保靖、泸溪整治“两违”工作已形成长效机制。“大棚房”整治排查设施农业大棚7831个，依法拆除复垦“大棚房”49个，整改率100%。稳妥有序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清查违建别墅70宗60栋，整改到位率100%。龙山、古丈、花垣等依法强力拆除了一批违建别墅。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中央扫黑除恶督导交办的11个问题整改。四是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州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29宗，面积 198.90公顷；处置闲置土地 240.92公顷；盘活城镇空闲土地413宗20997亩。积极组织各开发园区开展省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供地率得到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湘西经开区荣获全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一等奖，获得20公顷用地计划奖励。

（四）深化改革，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高效完成机构改革。按州委改革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完成与原州规划处职能整合、人员划转等工作，在较短时间内化学融合，形成了“1+1>2”的新战斗堡垒。增加行政编制2名，增设总规划师领导职数1名，设置机关内设机构22个。各县市自然资源局也已完成机构改革阶段任务。同时，坚持干部人事阳光工程，推进职务职级并行，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先后开展全州国土空间规划、地理信息、增减挂钩等专题培训500余人次，一批善思好学的年轻干部在学习中成长。二是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大部分县市区实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与房产、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各县市区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全部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部分县市区在银行设立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湘西经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实现八成不动产登记业务“零跑腿”“不见面”。全州核发不动产权证书49389本，不动产登记证明70653份。不动产抵押融资305.50亿元，比2018年增长221.92%。全州不动产登记系统已迁移至州大数据中心外网运行，不动产登记数据汇聚及分析监管平台上线运行，数据汇交达100%。湘西经开区、永顺县如期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吉首市、湘西经开区开展“上门服务”“不见面”登记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保靖县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顺利完成。三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完成行政审批清单、中介服务清单、证明材料清单清查梳理。梳理州本级依申请类行政许可事项14项，下放事项8项，取消材料2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环节精简50%，审批时间在法定时限基础上提速60%。四是保障信访和复议权利。积极开展重点信访事项集中化解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信访矛盾纠纷定期排查梳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化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接待来访群众421批次754人次，均及时进行交办，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加大普法、学法力度，提升全员守法执法水平。认真审查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应诉应复案件及申请信息公开案件12件。五是拓展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空间。完成数字湘西地理空间框架基础数据更新。启动“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双平台建设，完成全州基础数据汇交。加强测绘行业日常监管，开展测绘资质巡查与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检。推进天地图、“图说湘西”、全州地理国情地图集等测绘成果共享。其中“图说湘西”荣获2019年全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金奖。健全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机制，依法提供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108宗，办理地图审核43宗。

（五）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党员干部队伍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会、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自然资源和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补足精神之“钙”，始终将学原著作为局党组会议、中心组理论学习及周五讲堂第一议题，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10次、“主题党日+”及“周五讲堂”23次。按照中央、省、州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往实里走、深里走，撰写调查报告30篇，推进8个专项和不动产登记等个性问题整改取得明显进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积极构建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党建考核“三位一体”责任体系，明确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干什么、怎么干、怎么评价”。二是加强党的建设。召开9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落实党建“一岗双责”。新成立系统机关党委，优化成立6个支部。高标准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强化党内监督，推进廉政谈话和警示教育常态化，落实副科以上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廉政档案建设。认真开展4个内部专项审计，主动与纪检组联合开展增减挂钩专项监察，有效降低项目资金风险。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三公”开支。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推进“四直两不”方式指导督办。三是凝聚奋进力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唱响时代主旋律，培育时代新人。组织开展国庆70周年暨系统第一届职工运动会、“在职党员进社区”、扶贫村“互助五兴”、“三个重温三个不忘三个感恩”纪念建党98周年七一系列活动。赴茨岩塘、塔卧等地开展党性教育。将形势教育、先进性教育、红色教育、警示教育贯穿党建全过程。地质公园博物馆、地质规划馆成为意识形态新阵地，定期维护更新红色文化走廊和20块宣传橱窗。继续开展“四型”“两味”支部和科室创建活动。湘西经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号、湖南省青年文明号称号。积极开展“新时代、新使命、新担当”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团员志愿者参加申报世界地质公园，走进扶贫村和社区帮扶等志愿活动。注重实干本领培养，向实践、先进典型学习，强化“六不”（不误事、不惹事、不出事、不服输、不垫底、不守旧）团队精神，积极投身“三大攻坚战”和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建设。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调整程序执行不到位，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实际支出超预算，三公经费因公出国费用实际支出超预算，未进行相关预算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调整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严格按规定执行预算调整程序。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积极组织实施了2019年度专项资金管理，建立了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的目标，但仍存在预算调整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评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针对本次绩效自评，建议财政局将审核各单位绩效自评的具体方案或评分细则进行公示，以便根据具体细则更好地完成绩效自评的系统申报和纸质版资料提交工作。另对于本次绩效自评综合得分较高、项目整体情况较好，且存在资金缺口的项目，在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时，予以考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目标设定 | 6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部分清晰。 | 3 |
| 预算配置 | 7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4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4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00%。 | 4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12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4 |
| 预算调整率 | 5 | 预算调整率=0-10%（含），计5分；11-30%（含），计4分；31-60%（含），计3分；61-100%（含），计2分；大于100%不得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1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0.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1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1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0.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1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已执行部分信息公开。 | 5 |
| 资产管理 | 8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 2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3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3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00%。 | 3 |
| 产出及效益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90/100\*8=7 | 7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1. 用足用活政策，助力脱贫攻坚，适当提高土地价格，农民得到实惠（3分）；
2. 对本地国土空间作出高起点的空间规划，全方位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为社会的持续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3分）。
 | 6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96 |